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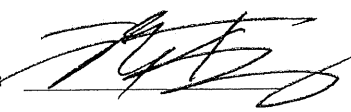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施俭

施 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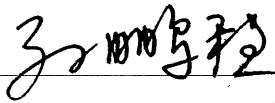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 杰

2021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鹏程

2021 年 8 月 18 日